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請人 岡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珮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票面金額 (新台幣) | 本票號碼 | 受款人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顏宏珏 | 114年4月22日 | 未記載 | 6,230,000元 | CH862740 | 岡洲建設 有限公司 |